

纳税信用建设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任梦华 | 巫晓帅 | 徐小琴



纳税信用是社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意义重大。但目前我国纳税信用体系存在信用信息应用面较窄、权威性不高、激励和惩罚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研究借鉴国际纳税信用体系构建经验，能为推动我国纳税信用等级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带来有益启示。

纳税信用建设的国际经验

我国纳税信用的制度构建尚处于创立阶段，而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纳税信用体系的建设历史悠久，不仅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纳税信用立法，建立了内涵丰富的纳税信用评估体系，而且将纳税信用

广泛运用于信贷担保、投资担保、消费担保、税收优惠政策等领域。

（一）依据纳税信用制定国策，用社会综合信用制度考量纳税人，提高纳税遵从度。美国十分重视纳税信用，长期依据纳税信用制定国策：克林顿曾把“纳税信用”作为扶持私人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小布什竞选总统时拉选票的经济政策紧紧围绕减税，措施之一就是使公司所得税信用永久化；奥巴马的税收新政规定为每户家庭提供1000美元的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在美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见一斑。美国是信用体系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建立了世界上最完备的信用法律体系，相关法律共

有16部，其核心是公平信用报告法，这些法律从各方面对纳税人的信用评价、状况和能力作出详细规定，有效地规范了社会信用管理。同时，美国还建立了社会保险号制度，该号码是美国人唯一伴随终生的号码，所有与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都可以通过其社会保险号码来完整记录、归集和管理，这样通过社会保险号就能查询到所有纳税人的社会信用记录和信誉。缺乏信用记录或信用记录很差的企业很难在商业界生存和发展，而个人信誉受损会影响其工作生活，包括信贷、教育、申请、日常消费、领取失业救济金及租房等方面。加拿大的社会信用体系以个人信用为基础，拥

有完善的社会信用立法、专业化的信用数据管理,并且向社会提供信用报告。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培养了整个社会的良好信用意识和信用习惯,为税法遵从度和诚信纳税打下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建立发达的纳税监控系统,用信息通报机制和惩罚机制保证纳税信用。加拿大建立了发达的纳税监控系统,通过其完备的数据共享系统来监督纳税人诚信纳税,同时建立了与纳税人信用相挂钩的严厉的累进式的处罚制度,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越低,其处罚的严厉程度越大。美国建立了完善的纳税评估体系,利用高度信息化的税收系统评估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并设置10个征税服务中心和1个总部税务信息处理中心集中存放涉税信息,税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网络掌握纳税人的信息,纳税人也可以通过计算机随时随地实现申报缴税工作。美国有着发达的信用中介行业,存在一批专门从事征信、纳税信用评级以及纳税信用管理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当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或隐瞒申报,在对其书面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就会采取降低纳税人信用等级和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甚至给予刑事处罚。英国的纳税系统记录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所以偷税、漏税是基本不可能的,此外,还建立了信息通报机制,对税收不诚信的纳税人降低其信用度,影响其社会生活。同时英国有很多十分专业的税务中介服务机构,在办理业务中遇到欺诈隐瞒情况时,宁愿放弃业务也不愿损害自身的公正性和专业性,而且英国的偷税行为属于“洗黑钱”的范畴,这些中介机构还负有举报义务。

(三)采取多样的税法宣传,创造良好纳税信用的社会氛围,培养公民纳税意识。为了培养公民的纳税意识,增加公民的税法知识,美国财政每年拨出专

门费用进行税法宣传和纳税咨询服务,如免费提供电话咨询、发放和寄送税法公告、各类申报表填报说明和指导,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向低收入和不会讲英语的纳税人宣传税法,提供法律援助等。同时,针对不同的群体采用不同的税收宣传手法:对中小學生实施税务教育计划,从小培养公民的依法纳税意识;开展社区税收宣传教育工程,增加公民税收知识,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日本的税务机关经常印刷基本税法、税法须知等无偿提供给纳税人阅读学习,同时还通过广播电视展览会等影响较大的媒体和活动来宣传税法,为形成诚信纳税的社会风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我国的启示

(一)完善信用立法,构建权威的评价体系。从国际经验来看,完善的纳税信用体系必须以法律为基础,以信用为准则。纳税信用法律制度是维持纳税信用体系最具有强制力的保障,规定了纳税信用各方的行为规范与惩罚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强制纳税人形成良好的纳税意识。因此,首先要完善信用立法,优化社会纳税信用环境。其次,构建权威的评价体系,建立起全方位、多角度的信用评价网络。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利用专家学者权威研究,重新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以及管理体系;加大与财政、工商、金融及其他政府机关合作,实现综合评审和信息披露功能,将纳税信用融入社会信用数据库,随时记载信用记录,跟踪监控及信息共享,从而真正建立起全方位、多角度的信用评价网络。

(二)建立良好的纳税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对于高信用等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尽可能为其提供实质性优惠和更优化的服务,如在办税大厅建立绿色通道,

使A级纳税人可以享受最优先、最便捷的服务,同时简化有关审批手续,放宽发票领购限量,上门辅导税收政策等;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C、D的,实行更严格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有必要时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开展审计,严厉打击偷、逃、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让不依法诚信纳税者付出高昂代价。二是建立社会激励机制。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将纳税信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真正使纳税信誉成为衡量企业实力和商誉的重要指标。如,在政府等相关部门工程招标和采购资格准入、相关部门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A级纳税人,对C、D级纳税人实行一票否决;联合金融系统建立“银税通”,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能获得较好的资信评价,优先享受信贷。

(三)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社会化护税网络。一是重视纳税信用评定和宣传,营造良好的纳税信用社会氛围。税务机关应当按时按规、公平公正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加大纳税信用宣传力度,积极宣传A级纳税人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意义及现实意义,提高A级纳税人的荣誉感,激发纳税人热情,实现征纳双方积极互动,营造纳税信用环境。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社会协作。将纳税信用融入社会信用库中,向社会提供纳税信用信息查询,形成全社会诚信约束机制;加强税收中介信用管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积极加强自身信用建设,从而帮助纳税人诚信纳税;鼓励良好信用的纳税人组成纳税人协会,对税务机关进行监督评价,对纳税人进行自我管理,共同抵制纳税信用等级较差的纳税人,让其寸步难行。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张敏